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公司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靖彬先生本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李靖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1%，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151,200元；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廖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3%；上元资本持有公司股份3,728,8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0.3236%；李靖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4%。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李靖彬先生本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靖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增持公司股份 3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1%, 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 151,200 元。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未实施增持。

李靖彬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任职情况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实际增持金额 (元)
李靖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不低于 15 万元	2022. 9. 28	集中竞价	36,000	151,200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上述增持主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廖垚	1,247,700	0.1083	1,247,700	0.1083
上元资本	3,728,800	0.3236	3,728,800	0.3236
李靖彬	200,000	0.0174	236,000	0.0205
合计	5,176,500	0.4493	5,212,500	0.4524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送达公司的告知函,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 因受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影响, 有效增持时间缩短, 且结合金融市场环境变化, 经审慎考虑, 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元资本未进行此次增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就未能如期完成增持计划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仍将看好公司的前景, 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2、李靖彬先生承诺: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